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5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郑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否
2	《关于刁月霞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否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3. 上述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刁月霞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7月14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 系 人:卞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刁月霞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0-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薛季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廉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党委会议前置研究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赵廉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维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维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简历:

赵廉慧简历

赵廉慧,男,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7月生,中共党员,民商法学博士。历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顾问、中国银监会法律专家,曾任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法务》培训专家组组长、《信托法务》修订组组长、法律专家。

本人与持有陕国投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维华简历

王维华,男,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历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高级研究员、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创新与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创新与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兼创新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陕国投董事会秘书、创新与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本人与持有陕国投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0-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2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24)。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廉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陕国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陕国投选举独立董事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选举赵廉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4.58%的股份,符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2020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24)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或报告的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赵廉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4.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4.02发行方式

4.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05发行数量

4.0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4.08上市地

4.0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2)《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3)《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13.01关于引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13.02关于引入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13.03关于引入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1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选举赵廉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赵廉慧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第一项《关于选举赵廉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外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审议事项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4.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7日和7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3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赵廉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4.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4.08	上市地	√
4.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逐项表决)	–
13.01	关于引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13.02	关于引入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13.03	关于引入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1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20年7月23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孙一娟

2. 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3 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赵廉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4.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4.08	上市地	√			
4.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逐项表决)	–			
13.01	关于引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13.02	关于引入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13.03	关于引入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			
1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3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余传利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余传利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任职资格以及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实际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候选人余传利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传利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传利,男,生于1971年,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曾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传利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余传利先生未持有中天金融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适宜担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3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余传利先生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